

福利事務委員會  
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 
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，

現時有接近 58 萬殘疾人士，接近 9 成殘疾人士生活在我們社區，現時有超過 30 萬殘疾人士已經 70 歲或以上，接近 10 萬殘疾人士都年約 60-69 歲，可見，殘疾人士老齡的現象出現了十多年，但是，政府有何政策的配合呢？

可以說是：「沒有。」

我是一個智障人士的爸爸，今年 81 歲，智障孩子都 51 歲，今日他不能到立法會表達其意見。政府虧待長者沒有設立全民的退休休障，政府更是虧待不能表達自己意願的智障人士。政府估計在全香港約有 7 萬至 10 萬智障人士。我們估計至少有 4 萬智障人士的身體面對不同程度的退化，他們最常見的身體病為癲癇症、白內障及高血壓等等。部分智障人士的言語障礙下降，自閉症和精神病引進更多的情緒問題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我建議如下：

1. 增設日間康樂護理中心
2. 混合長者中心  
讓殘疾長者都可以在社區安老，長期期望參考長者地區中心的模式，為高齡智障人士提供合理的日間康樂及照顧服務；
3. 增設照顧者津貼，減輕照顧壓力；
4. 為智障人士提供合適及個人的復康照顧；
5. 就患有認知障礙症研究智障人士，設合宜的服務以應對年老及  
認知能力下降的高齡的智障人士；
6. 放寬申請津貼的年齡關限

按智障人士的特殊性放寬申請以下津貼的年齡界限，例如：照顧殘疾癡呆患者補助金、高齡津貼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醫療券等。

## 7. 傷殘津貼

7.1 改善傷殘津貼的制度，智障人士的智障程度以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作參考，豁免智障人士每年或數年約見精神科醫生，向智障人士發永久的傷殘證明書；

7.2 取消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規定。

葉其綦先生

2016年4月25日